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叶涛（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司海涛（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博（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袁铭辉（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芳（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蒋经宇（签字）【正楷体】：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企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